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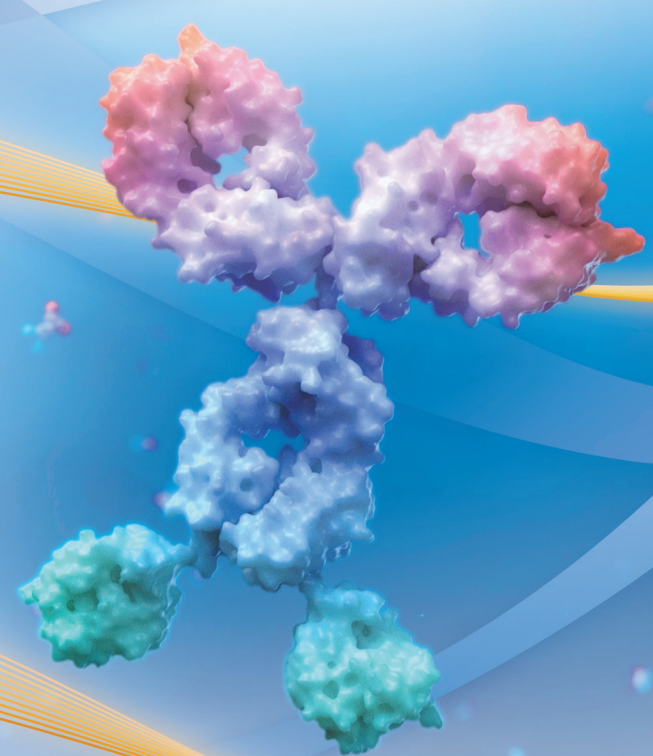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2022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簡介
3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有助我們克服在開發和生產雙特異性抗體中遇到的三項CMC難題，包括低效表達水平、工藝開發障礙以及穩定性和成藥性。本公司目前擁有30個以上用於治療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其中17個品種已進入臨床階段，包括兩個國際首創的雙特異性抗體新藥(PD-1/CTLA-4以及PD-1/VEGF)。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創新的研發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PS」	指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年會
「ACLC」	指	亞洲肺癌大會
「ACR」	指	美國風濕病學會
「AHA」	指	美國心臟學會
「安尼可®」、「派安普利」或「AK105」	指	派安普利注射液產品，新PD-1單抗，有IgG1子類型及Fc分部修改，結構上穩定及較不易聚集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ASCO GI」	指	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1.SH)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EADV」	指	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會學術會議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MO」	指	歐洲腫瘤學學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GO」	指	美國婦科腫瘤學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C」	指	腫瘤免疫治療學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E」	指	經動脈化療栓塞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Bo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辭任)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辭任)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26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2年，是風雲激蕩的一年，後疫情時代，全球格局加速重構，中國生物製藥創新產業在動盪中不斷求索和進步。在內外因素激盪交織中，康方生物不忘初心，在不尋常的時期，做出了不尋常的成績，在藥物創新開發、產品商業化、企業發展國際化等全方面突破性的發展，展現了全球視野的戰略佈局和高效的管理執行能力，為康方生物落實企業發展使命，開啟新征程打下了堅實基礎。

我們很高興與閣下分享我們在2022年的發展業績，過去一年，我們很好地把握了戰略機遇期，取得了自公司成立以來最好的發展業績！

1. **我們的創新藥物開發能力得到了有力驗證：**2022年6月29日，我們完全獨立自主研發生產的全球首創PD-1/CTLA-4雙抗新藥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獲批上市，成為全球第一個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雙抗新藥。

另一完全獨立自主研發生產的全球首創的PD-1/VEGF雙抗新藥依沃西在肺癌領域連續獲得了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的三項突破性療法認定。

目前，我們有17個獨立自主研發生產的新藥產品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其中6個處於關鍵性臨床/III期。

這些成績的取得，標誌著康方生物已經實現了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自主創新的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建設。

2.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得到有力的驗證：**開坦尼®上市首6個月內，實現了5.46億元銷售額的優異成績。這反映了開坦尼®的臨床價值受到了醫生和患者的高度認可，也彰顯了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市場開拓能力。
3. **我們的國際化能力得到了有力驗證：**2022年12月，依沃西以總交易額高達50億美金和2位數銷售提成的合作方案，授予美國Summit Therapeutics公司在美國、歐洲、加拿大和日本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益，創下中國單個創新藥海外授權新記錄。

展望未來，2023年同樣是值得期待的豐收年：

我們將加速新藥上市進程：在2022年的業績基礎上，我們將全力推進上述處於關鍵性／III期階段的管線資產的上市進程。我們預期多個新藥在2023年首次向NMPA遞交新藥上市申請，包括依沃西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NSCLC適應症的首次新藥上市申請，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的依若奇單抗(IL-12/IL-23，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適應症以及伊努西單抗(PCSK9，AK102)2項治療高膽固醇血症適應症的首次新藥上市申請等。在2023年1月，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sq-NSCLC已經獲批上市。

我們將強化新藥商業化發展：隨著商業化體系能力的逐漸成熟，以及市場開拓培育的進一步深入，開坦尼[®]和安尼可[®]的市場表現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將深化新藥國際化步伐：基於依沃西的海外授權，合作方Summit Therapeutics將全力快速推動依沃西在授權地區的多個國際III期臨床研究。公司將繼續加大力度推進相關產品對外權益許可的進程。

充裕的資金將促進新藥開發更高效開展：2023年，依沃西海外授權合作的等值於5億美金首付款已經到賬。此外，公司擬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工作也已經啟動。公司將持續不斷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進而全面加速公司核心產品和管線的臨床開發和上市進程。

當前，康方生物已經全面開啟了大型生物製藥公司的發展之路，我們預期在未來3年內新增3-4個新藥品種於中國／海外上市，創新藥物銷售收入不斷突破，進一步夯實康方生物的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的一體化高效循環體系。

我們期待繼續有您相伴前行，康方生物將秉持初心，繼續以患者為中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進行新藥開發。康方生物將把握中國生物醫藥崛起和全球市場發展的機遇，不負先行者的使命與擔當，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藥企，推動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夏瑜博士

財務摘要

1. 市場銷售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1,104.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同比增長422%，其快速增長歸因於：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公司前瞻性的佈局商業化平台建設，以及專業高效的銷售團隊，新獲批准的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銷售開局業績強勁，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546.3百萬元；
- (ii) 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業績亦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同比增長164%。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銷售額*			綜合收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	546.3	—	—	546.3	—	—
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	558.1	211.6	164%	287.4	97.0	196%
合計	1,104.4	211.6	422%	833.7	97.0	759%

* 市場銷售額指本集團銷售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取得的產品收入；

** 綜合收入指本集團市場銷售額扣除分銷成本之後的收入。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4.1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同比增長201%，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來自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銷售增長帶來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廠房機器折舊及有關生產費用的增長。

3.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4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同比增長283%，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大幅增長。

4. 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23.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23.0百萬元，同比增長18%，研發開支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更多的產品推進至後期臨床測試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卡度尼利單抗(AK104，PD-1/CTLA-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及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依沃西單抗(AK112，PD-1/VEGF)、派安普利單抗(AK105，PD-1)、伊努西單抗(AK102，PCSK9)、依若奇單抗(AK101，IL-12/L-23)的多個III期項目，以及萊法利單抗(AK117，CD47)的I/II期項目。

本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2021年度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同比增長209%，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是來自於推廣新獲批的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以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的營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家涵蓋臨床前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創新藥生產製造和商業化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致力於解決癌症、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全球首個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產品開坦尼®獲批，商業化產品表現強勁

2022年6月2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創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PD-1/CTLA-4)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 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本次獲批填補了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開坦尼®是本集團繼安尼可®後第二款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新藥，也是第一款由本公司自主負責商業化的藥物。憑藉優異的療效和安全性，得益於公司前瞻性的佈局商業化平台建設，以及專業高效的銷售團隊的全面推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坦尼®銷售業績強勁，產品銷售額錄得人民幣546.3百萬元。

由本公司與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77.HK)共同開發的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PD-1)在2022年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額人民幣558.1百萬元，較2021全年增長164%。三項適應症於2022年4月被納入2022版更新CSCO指南，分別為治療復發/難治性霍奇金淋巴瘤(r/r cHL)、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二線治療或挽救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r/m NPC)。2023年1月，NMPA批准安尼可®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局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上市申請，此次新適應症獲批將有助於開拓肺癌領域的更大的市場價值。

於2022年7月22日，由本集團授權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HK)開發的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抗PD-1單克隆抗體)在中國取得附條件批准上市。本公司將獲得里程碑付款及7%的銷售分成。報告期內，普佑恆™的許可費收入共計人民幣3.9百萬元。

國際化進程加速，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成功實現海外授權

本公司在國際化進程中亦達成了重要里程碑事件。於2022年12月6日，我們與Summit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 (「SUMMIT」) 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Summit於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日本開發及商業化依沃西(PD-1/VEGF, AK112)的獨家許可權。我們將獲得5億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可達50億美元的總交易金額，包括產品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里程碑款項，以及依沃西產品銷售淨額的低雙位數百分比的提成，作為該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總計等值於5億美元的首付款，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夏瑜博士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會成員。全部首付款的到賬，將大幅充盈本公司的在手現金，也意味著本次合作成功地完成了第一步。接下來，本公司與SUMMIT將更加緊密地合作以加速依沃西的全球化開發進程。

2022年9月至11月，依沃西在國內連續獲得CDE授予的三項突破性療法認定，包括(i)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ii)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和(iii)聯合多西他賽治療既往PD-(L)1抑制劑和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依沃西為國內首個獲得NMPA授予三項突破性療法認定的生物藥。

上述交易的達成和突破性療法的認定，進一步充分證明依沃西優異的安全性和療效數據，以及在全球市場的巨大商業化潛力。

產品管線進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3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領域。17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4個對外授權的產品)，其中包含6個潛在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佳(be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免疫治療是我們重點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依沃西(PD-1/VEGF, AK112)、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佐斯利單抗(CD73, AK119)、普絡西單抗(VEGFR-2, AK109)、AK127 (TIGIT)、AK115 (NGF)、AK129 (PD-1/LAG-3) 和AK130 (TIGIT/TGF-β)，覆蓋了包含血液瘤、實體瘤領域等多個廣泛的適應症。我們相信，以上已上市及候選藥物中的若干項目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及有望成為聯合療法的重磅的基石藥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包括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古莫奇單抗(IL-17, AK111)、和曼多奇單抗(IL-4R, AK120)。

我們還擁有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

2022年，我們有26篇重要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會議或者學術期刊發表，進一步體現了公司的藥物研發和臨床研究的創新實力和高效的執行力。

附註：*由本公司及東瑞製藥共同擁有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上市兩款藥物開坦尼®(卡度尼利)和安尼可®(派安普利)，及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腫瘤免疫類 – 核心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布區領域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 遞交/獲批	
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	宮頸癌	單藥	2L/3L 宮頸癌	🌐			📌 2022.6.29 獲批	
		+化療 ± 貝伐珠單抗	1L 宮頸癌					
	胃癌	+XELOX 化療方案	1L 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入組已完成
		+AK109 (VEGFR2) ± 化療	PD-1 治療後進展的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入組已完成
		+AK117(CD47) ± 化療	1L 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晚期食管鱗癌	▲				
	肝細胞癌	單藥	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	▲				入組中
		+索伐替尼	1L 肝細胞癌	▲				
		+索伐替尼+TACE	中期肝細胞癌	▲				
	肺癌	+AK109	PD-1 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				
		+西奧羅尼	≥2L 小細胞肺癌	▲				
		+多西他賽	PD-1 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胰腺癌	+AK109 ± 多西他賽	PD-1 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化療	1L 胰腺導管癌					
+AK117 (CD47)		晚期實體瘤	🌐					
其他	+AK119 (CD73)	晚期實體瘤	🌐					
	+AK127 (TIGIT)	晚期實體瘤	🌐					
	+化療	EGFR-TKI 耐藥的非小細胞肺癌	▲★				入組已完成	
依沃西 AK112 (PD-1/VEGF)	肺癌	單藥	1L PD-L1 陽性非小細胞肺癌	▲★			入組中	
		+化療	1L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已啟動	
		+化療	免疫耐藥非小細胞肺癌	▲★				
		± 化療	新輔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				
		+AK119	EGFR-TKI 耐藥的非小細胞肺癌	▲				
	消化道	+AK117 ± 化療	晚期實體瘤(胃癌、膽管癌、胰腺癌等)	▲				
	乳腺癌	+化療 ± AK117	1L 三陰性乳腺癌	▲				
	頭頸癌	+AK117 ± 化療	頭頸鱗癌					
	肝細胞癌	單藥	不可切除肝細胞癌	▲				
	結直腸癌	+AK117 ± 化療	1L 結直腸癌	▲				
	卵巢癌	單藥	鉑耐藥卵巢癌	🌐				
	其他	+AK112	晚期實體瘤					
		單藥	晚期實體瘤	🌐				
萊法利 AK117 (CD47)	血液瘤	+阿扎胞苷	1L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阿扎胞苷	1L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AK112 ± 化療	晚期實體瘤(胃癌、膽管癌、胰腺癌等)					
		+AK112 ± 化療	頭頸鱗癌					
		+AK112 ± 化療	1L 結直腸癌	▲				
		+化療 ± AK112	1L 三陰性乳腺癌	▲				
		+AK104 ± 化療	1L 胃腺癌/食管腺癌/食管鱗癌	▲				
	其他	單藥	晚期實體瘤	🌐				
單藥	晚期實體瘤/淋巴瘤							

🌐 全球性實驗 ▲ 大通應症 📌 上市獲批 ⋯ 註冊性臨床 ★ 突破性療法

腫瘤免疫類 – 其他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 遞交/獲批
派安普利 AK105 (PD-1)	單藥	3L 難治或復發性霍奇金淋巴瘤				2021.8 獲批
	+化療	1L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2023.1 獲批
	單藥	≥3L 鼻咽癌				已在中國遞交
	+安羅替尼	1L 肝細胞癌				
	+化療	1L 鼻咽癌				
	+安羅替尼	錯配修復缺陷實體瘤				
	+安羅替尼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癌，甲狀腺癌，間皮瘤/胸腺瘤				
AK119 (CD73)	+安羅替尼	食管鱗癌、泌尿上皮癌、胃腺癌/胃食管腺癌、膽管癌、神經內分泌腫瘤				
	+AK112	晚期實體瘤				
	+AK112	EGFR-TKI 耐藥的 EGFR 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09 (VEGFR-2)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04 ± 化療	PD-1 治療後進展的胃腺癌/胃食管腺癌				
	+AK104 ± 多西他賽	PD-1 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04	PD-1 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AK127 (TIGIT)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15 (NGF)	單藥	疼痛(包括癌痛)				
AK129 (PD-1/LAG-3)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AK130 (TIGIT/TGF-β)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全球性實驗
 大適應症
 上市獲批
 註冊性臨床

自免/代謝類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 遞交
伊努西 AK102 (PCSK9)	+他汀類/依折麥布	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已達到臨床終點
	+他汀類/依折麥布	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已達到臨床終點
依若奇 AK101 (IL-12/IL-23)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已達到臨床終點
	單藥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AK111 (IL-17)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單藥	強直性脊柱炎				
AK120 (IL-4R)	單藥	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全球性實驗
 註冊性臨床

腫瘤領域

- **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 PD-1/CTLA-4) :**

1. 2022年監管審批進展 :

- 6月29日, NMPA批准開坦尼®的新藥上市申請,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 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 本次獲批填補了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 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2.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同步放化療(CCRT)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AK112+/-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TACE治療肝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卡度尼利聯合多西他賽治療PD-(L)1經治的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我們和微芯生物建立臨床研究合作夥伴關係, 啟動卡度尼利聯合西奧羅尼治療PD-(L)1經治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
- 6月, 卡度尼利針對肝細胞癌(HCC)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6月, 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用於一線治療R/M CC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入組。

3. 2022年學術發表 :

- 1月, 卡度尼利一線治療晚期胃癌/胃食管交界癌(G/GEJ)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GI。
- 3月, 卡度尼利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SGO上口頭報告。
- 6月, 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在2022 ASCO。
- 8月, 由Adis編輯獨立撰寫關於本公司的卡度尼利的綜述性文章《Cadonilimab: First Approval》發表於國際知名藥學期刊《Drugs》。

• **依沃西單抗 (PD-1/VEGF, AK112)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1月，AK112聯合AK117一線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AK112單藥或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可切除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6月，AK112治療不可切除HCC 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8月，本公司啟動了AK112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
- 9月，AK112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
- 10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NSCLC被CDE納入突破性療法品種。
- 10月，AK112聯合AK119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11月，AK112聯合多西他賽治療既往PD-(L)1抑制劑和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被CDE納入突破性療法品種。
- 1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2. 2022年學術發表：

- 6月，AK112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
- 6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該試驗中，三個隊列分別為：
 - 隊列1：一線治療EFGR/ALK野生型NSCLC；
 - 隊列2：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的晚期非鱗狀NSCLC；
 - 隊列3：治療既往PD-(L)1單抗聯合含鉑雙藥化療失敗的晚期NSCLC。
- 10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Ib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CLC口頭報告。
- 11月，AK112臨床前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SITC。

3. 報告期後事項：

- 2023年1月，AK112聯合化療對比PD-1聯合化療治療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

- **萊法利單抗 (CD47, AK117)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1月, AK117聯合AK112+/-化療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AK117聯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TNB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2. 2022年學術發表 :

- 12月, AK117機制研究成果在《癌症免疫治療雜誌》發表。

- **安尼可® (派安普利單抗, AK105) :**

1. 2022年納入指南 :

- 4月, 安尼可®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局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被《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2)》納入II級推薦, 並被納入《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2)》。

2. 報告期後事項 :

- 2023年1月, 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獲得NMPA上市批准。

- **普絡西單抗 (VEGFR-2, AK109) :**

2022年學術發表

- 6月, AK109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 **AK127 (TIGIT)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3月, AK127單藥治療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2. 2022年學術發表

- 4月, AK127臨床前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ACR。

- **AK115 (NGF)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2月, AK115治療疼痛(包括癌痛)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本報告期內，我們其中2款臨床前研究階段腫瘤領域候選藥物首次推進到臨床階段。

• **AK129 (PD-1/LAG-3)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1月，AK129 IND申請獲得CDE批准，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2. 2022年學術發表
 - 4月，AK129在臨床前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ACR。
3. 報告期後事項
 - 2023年3月，AK129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AK130 (TIGIT/TGF- β)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1月，AK130 IND申請獲得CDE批准，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2. 2022年學術發表
 - 9月，AK130臨床前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ESMO。
3. 報告期後事項
 - 2023年2月，AK130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自身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依若奇單抗 (IL-12/IL-23, AK101)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6月，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2. 2022年學術發表
 - 11月，AK101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CR。
 - 12月，AK101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I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預設終點。

- **伊努西單抗 (PCSK9, AK102) :**

1. 2022年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6月, 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6月, AK102治療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eFH) 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11月, AK102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 (包括HeFH) 和混合型高脂血症的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成功達到預設終點。

2. 2022年學術發表

- 11月, 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HA。
- 11月, AK102在健康受試者中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HA。

- **古莫奇單抗 (IL-17, AK111) :**

2022年學術發表

- 5月, AK111在健康受試者中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APS。
- 8月, AK111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Ib期PK/PD研究結果發佈在Front Pharmacol。
- 9月, AK111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I期研究結果發佈在Dermatol Therapy。

- **曼多奇單抗 (IL-4R, AK120) :**

2022年學術發表

- 10月, AK120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期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EADV。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開坦尼®、安尼可®商業化的持續成功。亦無法確保依沃西單抗(AK112)、萊法利單抗(AK117)、普絡西單抗(AK109)、佐斯利單抗(AK119)、AK127 (TIGIT)、AK115 (NGF)、AK129 (PD-1/LAG-3)、AK130 (TIGIT/TGF-β)、伊努西單抗(AK102)、依若奇單抗(AK101)、古莫奇單抗(AK111)及曼多奇單抗(AK120)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還在開發多種臨床前研究階段的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聯合療法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2	Claudin18.2/CD47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夯實資金及儲備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在聯交所完成配售。此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3.46百萬美元（約576.66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開坦尼®、依沃西和其他產品的營銷和商業化活動。

於2022年11月15日，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宣告向公司旗下康方藥業戰略投資，提供5億元人民幣資金支持，以加速開坦尼®的產業化和商業化進程。

於2022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得益於公司持續不懈的努力及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在手現金約人民幣20.9億元。

自於2023年2月28日起，本公司股票獲納入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es)。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根據授權合約SUMMIT支付的全數相等於5億美元首付款，包括4.749億美元現金和等值於2,510萬美元的代價股份。全部首付款的到賬，將大幅充盈本公司的在手現金，也意味著本次合作成功地完成了第一步，為本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2,341名。基於公司構築一體化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人才引進。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研發（臨床前）	275	243
臨床	532	496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605	398
銷售及營銷	652	512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7	216
總計	2,341	1,865

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現有已運行總產能達31,500升，並有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滿足公司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可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持續支撐本公司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 中山火炬開發區生產基地：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營產能目前已達28,000升，另有建設中產能約32,000升。

其中，公司與東瑞製藥合資公司康融東方於5月在廣州新投產產能8,000L。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建設正在進行中，將提供可達60,000升產能。第三期建設項目正在規劃中，建成後將提供可達40,000升產能。

COVID-19的影響及回顧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本公司已根據COVID-19爆發制定防禦性的營運規則，為疫情期間公司營運做足全面準備。報告期間，我們在因醫院及治療中心業務中斷而導致的病人入組或臨床進展延遲方面受到略微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可得資料，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重大中斷，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緊隨生物科技發展前沿，不斷優化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計劃和產品組合。通過高效推進和優化我們各個新藥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加速高潛力產品的開發進程。

2023年，我們有望提交開坦尼®一線治療宮頸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同時積極拓展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在其他重要適應症如一線胃癌、肝癌、肺癌等適應症的臨床計劃和數據更新，充分開發該產品的商業潛力，構築更高的市場壁壘。我們還將積極推進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的臨床開發進展，我們計劃於年內向CDE遞交依沃西的新藥上市申請，適應症為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的NSCLC，同時，也將持續豐富其在肺癌領域的適應症佈局、以及在消化道、乳腺癌、頭頸癌及其他多個瘤種的臨床試驗佈局。我們亦將與SUMMIT加強合作，助力依沃西在海外的臨床開發計劃的推進。此外，我們計劃啟動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一線治療MDS的III期臨床研究，並加速其與卡度尼利、依沃西聯合用藥在實體瘤領域的探索。

在自身免疫疾病和代謝類疾病領域，我們有兩款產品將在2023年中遞交新藥上市申請，分別為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及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和HeFH。

商業拓展方面，我們將繼續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將公司首兩款核心雙抗產品以「腫瘤免疫治療2.0時代的基石藥物」為戰略目標，形成多癌種，多方案，多客戶的結合，爭取創造持續和強勁的銷售業績增長。

我們將更加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進行產品的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銷售額	1,104,385	211,623
許可費收入	3,920	128,600
市場銷售額及許可費收入總額	1,108,305	340,223
減：分銷成本	(270,649)	(114,597)
收入	837,656	225,626
銷售成本	(94,117)	(31,259)
毛利	743,539	194,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8,613	116,273
研發開支	(1,323,098)	(1,122,9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2,661)	(179,149)
行政開支	(199,007)	(243,517)
其他開支淨額	(206,312)	(12,791)
財務成本	(43,290)	(10,352)
除稅前虧損	(1,422,216)	(1,258,126)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422,216)	(1,258,12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4,663)	43,53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423,297	(97,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8,634	(53,6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3,582)	(1,311,818)

1. 市場銷售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1,104.4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同比增長422%，其快速增長歸因於

- (i) 得益於公司前瞻性的佈局商業化平台建設，以及專業高效的銷售團隊，新獲批准且於2022年6月29日上市的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銷售開局業績強勁，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546.3百萬元；
- (ii) 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業績亦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同比增長164%。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銷售額*			綜合收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	546.3	—	—	546.3	—	—
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	558.1	211.6	164%	287.4	97.0	196%
合計	1,104.4	211.6	422%	833.7	97.0	759%

* 市場銷售額指本集團銷售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取得的產品收入；

** 綜合收入指本集團市場銷售額扣除分銷成本之後的收入。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4.1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同比增長201%，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來自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銷售增長帶來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廠房機器折舊及有關生產費用的增長。

3.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4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同比增長283%，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大幅增長。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2021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同比增長36%。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是政府資助新藥開發、補償研發活動開支、以及補貼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而給予的補助；其次則是銀行利息收入。

5. 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23.1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1,123.0百萬元，同比增長18%，研發開支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更多的產品推進至後期研發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卡度尼利單抗(AK104，PD-1/CTLA-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及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依沃西單抗(AK112，PD-1/VEGF)、派安普利單抗(AK105，PD-1)、伊努西單抗(AK102，PCSK9)、依若奇單抗(AK101，IL-12/L-23)的多個III期項目，以及萊法利單抗(AK117，CD47)的I/II期項目。

本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相關開支	970,734	740,782
臨床前試驗相關開支	5,808	2,911
其他	346,556	379,264
	1,323,098	1,122,957

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2021年度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同比增長209%，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是來自於推廣新獲批的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以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的營銷活動。

7.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2021年度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同比減少18%，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持續地控制費用，審慎費用開支，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減少。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折舊攤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3.3百萬元，2021年度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銀行及其他方的借款利息開支，以及因租賃負債形成的財務成本。

9.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422.2百萬元，2021年度為人民幣1,258.1百萬元。

10. 流動資產、資金來源及借款

2022年度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管理現金，以進一步充實我們的現金水平，為公司的持續高效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58.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2.4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66.1百萬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4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9.2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92.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61.1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8.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99.2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6.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421.3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借款年利率固定，從2.8%至5.39%不等。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11.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519.2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2.0	4.5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²⁾	無意義 ⁽²⁾

附註：

-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5.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81.1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在中山翠亨，和廣州知識城建設的世界級生產設施，工程目前進展順利並計劃於2023年投入使用。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4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研發(臨床前)	275	243
臨床	532	496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605	398
銷售及營銷	652	512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7	216
總計	2,341	1,8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人民幣624.1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數量的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2,89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款項金額			截至			
		(百萬元港幣)	(百萬元港幣)	(百萬元港幣)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75%	2,170.6	140.4	662.7	1,367.5	1,367.5	2,170.6	-
開發中國廣州及中山的製造及 研發設施	15%	434.1	104.2	109.1	220.8	220.8	434.1	-
一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10%	289.4	27.0	128.9	133.5	133.5	289.4	-
合計	100%	2,894.1	271.6	900.7	1,721.8	1,721.8	2,894.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已經悉數使用。

(b)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14日，合共3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1年配售**」)，約佔緊隨2021年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

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認購的每股淨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39.04港元，而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百萬元)。2021年配售乃為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提供資金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分配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元港幣)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設立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以籌備於2022年 推出AK104 (PD-1/CTLA-4)，並繼續 聘任及留任國內外市場的人才；	40%	468.5	-	468.5	265.1	203.4
為領先腫瘤學項目(包括PD-1/CTLA-4、 PD-1/VEGF、CD47)及非腫瘤學項目 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20%	234.3	-	234.3	234.3	-
於中國廣州及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發展 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配合本集團的發展；	10%	117.1	-	117.1	48.0	69.1
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包括PCSK9、 IL12/IL23)的發展；及	10%	117.1	-	117.1	117.1	-
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	234.3	-	234.3	101.6	132.7
合計	100%	1,171.3	-	1,171.3	766.1	405.2

按於2021年1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41.9港元及總面值300美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

2021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餘額(約405.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以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逐步使用，於未來6個月內(即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使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c) 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7月15日，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

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3,459,261美元，相當於約576,655,2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元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元港幣)
用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 AK104)的 營銷及商業化；	40%	230.6	230.6	—
用於加快 Ivonescimab (PD-1/VEGF, AK112) III期臨床試驗，包括與Keytruda的就1L PD-L1(+) NSCLC 的頭對頭試驗以及EGFR-TKI治療進展的 NSCLC。	20%	115.3	76.9	38.4
用於加快卡度尼利(AK104，PD-1/CTLA-4)若干 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就1L胃腺癌、1L宮頸癌等)， 以支持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20%	115.3	30.3	85.0
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PCSK 9，AK102)及 Ebdarokimab (IL-12/IL-23, AK101)的III期試驗 及NDA申請；	10%	57.7	—	57.7
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7.7	—	57.7
合計	100%	576.6	337.8	238.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38.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以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逐步使用，於未來12個月內(即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本集團主要創始人，56歲，自本集團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夏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管理。夏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康方生物的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自2012年3月)；
- 康方天成的董事(自2016年5月)；
- 康方研究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7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8月)及主席(自2018年11月)；
- 康融廣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
- 中康泰和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及
- 正大天晴康方的總經理(自2019年8月)。

夏博士於製藥業及學術研究擁有逾29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夏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多個領導職位(擔任高級副總裁一職)，執行構建中美冠科生物技術的平台、組建團隊、制訂及執行戰略的決策職責，以及與輝瑞(輝瑞—冠科亞洲癌症研究中心)成立合營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夏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後被艾伯維收購)的資深科學家及小組負責人。自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夏博士擔任美國拜耳公司的高級工藝開發科學家。夏博士於PDL Biopharma及拜耳監督治療蛋白及抗體藥物的CMC、工藝開發及生產。夏博士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於Axys Pharmaceuticals, Inc.(後被Celera Genomics收購)開展事業，負責藥物發現項目的科研及管理職務，監督靶點驗證以至IND研究等多項活動。

夏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夏博士完成1993年至1996年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1996年至2000年在美國路易維爾大學醫學院進行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夏博士曾於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多篇文獻。夏博士亦為16項已公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的承授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夏博士曾於多家權威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科技創新專責委員會委員、華人抗體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同寫意抗體英才俱樂部理事。夏博士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揚其對製藥行業及營商企業作出的貢獻，例如於2018年6月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及於2014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創業人才」獎項。夏博士及其團隊於2015年7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重點華人華僑創業團隊」殊榮，並且因其作為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而於2018年4月獲頒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獎項。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李百勇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4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科學指導、藥物發現與開發，並參與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李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李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2年3月)、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2年4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及
- 中康泰和的董事(自2018年9月)。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博士於1999年至2011年底任職於美國Pfizer Inc，負責領導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項目的藥物發現工作。彼於Pfizer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專注於腫瘤學研究及領導一系列主要創新免疫腫瘤治療項目。

於加入Pfizer前，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師從世界知名的免疫學家Richard Flavell博士(耶魯大學免疫學系系主任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其研究重點為T細胞免疫學。

李博士於1991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五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7年4月獲選入「珠江人才計劃」。於2019年5月，李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王忠民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4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主要負責臨床操作、採購及法律事務。王博士自2012年3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超過22年豐富經驗。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美國New Century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並負責就藥物靶點的結構確定和建模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Trimeris Inc.，任高級顧問，其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亦擔任Ardea Biotechnology Inc.的執行顧問，主要負責激酶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回到中國後，其於2009年1月加入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總監，並負責結構生物學小組的管理及蛋白科學部的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的物理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美國東北大學攻讀其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貝勒醫學院的結構及計算生物學及分子生物物理學的博士學位。其於美國逗留期間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八篇科學文獻，並是五項專利的發明人。

王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授者。其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於2019年5月，王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夏羽先生(博士)，52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夏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質量及監管事宜。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質量部總監。其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副總經理兼生產團隊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博士)主要專注於加拿大及美國的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夏先生(博士)於2005年10月加入Cardiome Pharma Corp.任經理，主管公司分析開發部門，主要專注原料藥及藥物產品的開發，監管資料申報以及監管檢查。自2011年3月，夏先生(博士)加入APOTEX Inc.並擔任副總監直至2013年12月，期間主管產品開發部門。其負責藥物產品開發及全球藥物推廣申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夏先生(博士)擔任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的全球質量總監，負責多個站點的產品開發及質量系統，以及處理FDA的監管檢查。

夏先生(博士)於1992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本科學位，其隨後於2001年1月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博士)發表並參與了四份醫學科研論文。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獎者，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姐姐。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42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周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任康方生物的董事，直至2019年11月止。

周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醫藥行業分析師。自2017年10月起，周博士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健康產業基金總經理。

周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衡陽師範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謝榕剛先生，38歲，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3年的投資經驗。彼於2008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謝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元禾控股，並自2018年起擔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徐岩博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載列於下文。

自1987年至1992年，徐博士在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彼先擔任客座助理教授，後於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信息系統管理學系信息系統管理學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並其後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1年起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7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電信政策博士學位。

徐博士自2015年6月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Bo 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領域工作。其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擔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的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股票研究部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個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TAN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且擔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TAN先生自2013年10月9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夏羽先生(博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47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席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席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美國及中國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或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的董事，專注於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於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里昂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執行重大交易，其中包括為中國領軍公司進行IPO、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

席先生於2008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和計算機科學，以及於1997年獲得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超過15年向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梁女士持有南澳大學商業學學士(行政管理)學位，自200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資料變更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及本集團與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關乎本集團的成功)的主要關係，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達致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採用有效措施以高效節約資源、減少廢棄物及節省能源。舉例來說，本集團的內部設施遵守相關環境規則法規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將獨立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製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41名(2021年：1,865)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24.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36.7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本集團有一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根據本集團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並無動用該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獨家銷售協議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中山康方與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簽訂派安普利單抗(「單抗產品」)獨家銷售協議(「獨家銷售協議」)，以載納授予正大天晴的獨家銷售權條款及條件的詳情。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i)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並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進行行銷網路建設。天晴康方將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向正大天晴支付銷售及推廣費用；及(ii)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獨家銷售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

由於(i)正大天晴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康方50%的股本權益；及(ii)連雲港正大天晴由正大天晴全資擁有，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分別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獨家銷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獨家銷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使本集團能利用正大天晴的銷售網絡及資源，促進單抗產品的商業化。

定價

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採購價格按單抗產品的公開銷售價格(將不時於中國醫學論壇報或其他公開渠道刊登)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等計算。連雲港正大天晴或其附屬公司需按照各自與天晴康方簽訂的採購協議向天晴康方分兩期支付採購款。

在該獨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天晴康方作為單抗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進行行銷網路建設。銷售及推廣費用按銷售淨額(即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銷售額)乘以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固定銷售費用率計算。固定銷售費用率乃參照預期市場開發費用、銷售渠道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物資)而釐定。固定銷售費用率於整個該獨家銷售協議期限內不低於35%。

年度上限

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天晴康方應付 正大天晴的銷售及 推廣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向連雲港正大天晴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的單抗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0	300
2022年12月31日	2,000	4,000
2023年12月31日	2,500	5,000
2024年12月31日	3,000	6,000
202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0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1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2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3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4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於報告期間，天晴康方應付正大天晴的銷售及推廣服務費用及於該獨家銷售協議下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抗產品的金額均不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B. 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

於2022年9月20日，就派安普利治療肝細胞癌的III期註冊試驗而言，天晴康方與正大天晴訂立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根據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天晴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採購及正大天晴將就有關派安普利治療肝細胞癌的III期註冊試驗提供：(i) 若干藥物及臨床醫藥物料（包括但不限於試劑及控制藥物）（「臨床物料」）；及(ii) 若干臨床試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設計、開設臨床試驗中心，以及安排招攬臨床試驗對象）（「臨床服務」）。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正大天晴持有天晴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重大附屬公司）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正大天晴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正大天晴在臨床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故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公司可透過正大天晴採購臨床物料以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可透過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進一步加強與正大天晴之間的業務合作，特別是派安普利的研發工作。

定價及付款條款

臨床物料的購買成本應根據採購或提供相關臨床物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且不賺取任何利潤而釐定。臨床服務的購買成本應根據提供相關臨床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提供臨床服務所涉及的勞工成本、外包服務成本及任何物料的採購成本），且不賺取任何利潤而釐定。正大天晴應向天晴康方提供與正大天晴實際產生成本有關的證明文件，作為釐定臨床物料及臨床服務購買成本的基準。

倘正大天晴收取的臨床物料及臨床服務購買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本公司方會與正大天晴訂立個別服務協議。

天晴康方與正大天晴須於每半年對該等交易金額進行對賬，而天晴康方須於對賬後1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付款日期向正大天晴交付臨床物料及臨床服務的購買成本。

年度上限

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天晴康方就臨床服務及臨床物料 應付正大天晴的購買成本 的年度上限(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58,000
2023年12月31日	69,000
2024年12月31日	69,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有關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晴康方就臨床服務應付正大天晴的購買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晴康方就臨床物料應付正大天晴的購買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天晴康方根據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應付正大天晴的購買成本介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內。

C.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所規定的定價條款，並確保及時監控關連交易的進行，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財務部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其就進行關連交易採納的指引進行定期審查；
- (2)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審閱及考慮相關資料及材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3) 為確保本公司不會超過物料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須至少每季度記錄該等交易金額。本公司將與對手方查核獨家銷售協議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會在出現差異時就交易金額頻密地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倘該等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達致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立即跟進，以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作出回應建議，如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 本公司法律部將監察本集團與正大天晴的個別交易乃於物料及獨家銷售協議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的範圍內進行。
- (5)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釐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提供所需銷售及營銷服務及臨床物料及臨床服務所收取的當前價格；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物料及獨家銷售協議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下的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7)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物料及獨家銷售協議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適時識別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集團按照其法律顧問所發出涵蓋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宜不同範疇的列表，每月進行合規檢查；
- (2) 已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指定負責人員負責監管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其法律顧問將向該等負責人員安排及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的持續培訓，務求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於此方面的知識；
- (3) 於訂立任何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前，財務團隊將據此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符合披露門檻，財務團隊會將建議交易的詳情通知管理層及外聘法律顧問，並就遵守上市規則討論必需程序；
- (4) 本公司將安排至少每半年進行持續審查，並在需要時更新本公司關連交易記錄，使本公司具有最新的關連人士記錄，從而於日後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定期與其外聘法律顧問就所有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尤其是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前；及
- (5) 本公司將每月監察其管理賬目內就任何關聯方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管理層匯報。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措施均有效且足夠。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此等措施，確保該等措施持續實行且有效。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措施的實行情況，且董事會認為其行之有效。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獨家銷售協議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並確認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修訂本）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獨家銷售協議以及物料及服務總採購協議）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其未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iii. 在重大方面未按照關聯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本年報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獨家銷售協議以及物料及服務採購協議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獨家銷售協議較長年期的理由提供意見除外）。就獨家銷售協議以及物料及服務採購協議各自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人民幣837.7百萬元，包括來自產品及許可證收入銷售額人民幣1,108.3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270.6百萬元。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業客戶及有良好規模優勢（或集團客戶）的經銷商。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45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9.7%（2021年：68.4%）。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約14.1%（2021年：57.0%）。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風險。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3%（2021年：36.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1.0%（2021年：12.3%）。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需求；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
- 由於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未必可及時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董事會報告

- 我們間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並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組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故面臨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70 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披露規定的墊款。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中任何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披露規定的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1.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8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1年：零)。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2021年：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5,169,255,000元(2021年：人民幣4,775,365,000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借款及承諾銀行融資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終止，否則自動續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謝裕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8月19日生效。任期為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或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期限為3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予續期。

擬委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相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相關董事可能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000,000 (L)	2.50%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⁴⁾	59,771,042 (L)	7.10%
	執行人 ⁽⁵⁾	25,979,879 (L)	3.09%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⁶⁾	136,841,582 (L)	16.27%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0,934,640 (L)	1.30%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⁸⁾	43,738,554 (L)	5.20%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1,492,881 (L)	3.75%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¹⁰⁾	15,746,442 (L)	1.87%
夏羽先生(博士)	實益權益 ⁽¹¹⁾	5,019,296 (L)	0.6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41,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136,841,582股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夏羽先生(博士)持有的股份及授予夏羽先生(博士)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深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³⁾	67,284,529 (L)	7.99%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⁴⁾	49,989,000 (L)	5.94%
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9,989,000 (L)	5.94%
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9,989,000 (L)	5.94%
姚毓林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9,989,000 (L)	5.94%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49,335,282 (L)	5.8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41,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紅土康方控制，持有41,198,000股股份。紅土康方由紅土創業控制，而紅土創業則由深創投控制。根據HTKF Investments Limited、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GZKX Ventures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SJC Ventures Limited、GZTK Ventures Limited、GDHT Ventures Limited(統稱「投票權委託人」)與深創投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投票權委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深創投的意見作為最後決定，及將根據深創投的指示投票。因此，深創投被視為投票權委託人持有的26,086,529股股份的控制人。

- (4)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控制。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由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姚毓林控制。
- (5) 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4,929,065股股份。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14,406,217股股份。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LUO Wenfeng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於接受時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獎勵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無可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

- (v) **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6年零5個月），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倘（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人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於報告期間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為6,230,188份。報告期內，本公司向6名承授人合共授出1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承授人於報告期內皆非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報告期內，概無按規定需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授出。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報告期內緊接 受限制股份單 位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22年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平值總額 ^(附註5)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報告期內 歸屬 ^(附註2)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附註4)	於報告 期內行使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												
夏羽先生(博士)	2021年1月4日	-	1,710,000	-	-	-	1,105,000	-	605,000	2至4年	0.001港元	不適用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												
	2020年	-	2,000,000	-	-	-	-	-	2,000,000	1至4年	0.001港元	不適用
	2021年	-	250,000	-	-	-	-	-	250,000	1至4年	0.001港元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不包括報告期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2020年	-	1,919,688	-	-	92,000	-	-	1,827,688	1至4年	0.001港元或 1港元	不適用
	2021年	-	332,500	-	-	1,800	-	-	330,700	1至5年	1港元	不適用
	2022年1月4日	30.4港元	-	30,000	-	-	-	-	30,000	1至4年	1港元	825,000港元
	2022年1月15日	28.85港元	-	12,750	12,750	-	-	-	-	1個月	1港元	355,088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7港元	-	40,000	-	-	-	-	40,000	1至4年	1港元	776,000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32.8港元	-	20,000	-	-	-	-	20,000	1至4年	1港元	610,000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0年12月18日	-	18,000	-	-	-	-	-	18,000	2至4年	1港元	不適用
	2022年7月1日	32.8港元	-	10,000	-	-	-	-	10,000	1至3年	1港元	220,500港元
總計：			6,230,188	112,750	12,750	93,800	1,105,000	-	5,131,388			

附註：

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2.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3.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8.85港元。
4. 報告期內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001港元。
5.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根據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受政策計算，在授出日期按股份的市值計量。本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乃參考上市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22,243,641份及22,224,691份，分別佔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及2.64%。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零股股份可供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披露。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年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須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信託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8年零9個月），其後將不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ii) **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
- (iii) **獎勵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就考慮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合資格參與者無需支付價格以接受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i)不得超過信託期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須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 (v) **參與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vi)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初始受託人(「受託人」)。
- (vii) **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並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信託及受託人。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b) 授予獎勵的限制及個別授出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授予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f) 承授人的個人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

(g)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並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履行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81,705,717份，分別佔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9.71%。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78,199,717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h)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i) 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 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支援，而對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9年零3個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參與者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授出須獲接納的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10日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10日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d) 最高可行使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即81,705,71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會授予有關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8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705,717份，分別佔於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約9.71%。於本報告日期，81,705,71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候選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外，不會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f)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任何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惟將不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歸屬及行使期

受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任何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出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下歸屬及可行使。為免生疑問，最低歸屬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更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於該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不多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予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出現以下情況：(a)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

(i) 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a)序言；(b)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c)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候選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然而，作出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持有涉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不少於 75% 面值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3) 條作出披露

鑒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 (i)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ii) 並無根據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 ESOP 信託持有，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行。因此，上市規則第 17.07(3)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補償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訂約方支付代價。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以控股股東的股份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概無質押股份來為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其義務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ii)概無附帶契諾的貸款協議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有關，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報告年度結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重大法律程序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2年7月8日，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2年配售**」)，相當於緊隨2022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配售價每股股份24.27港元較：(i)於2022年7月7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10港元折讓約7.0%；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7港元折讓約5.5%。

每股認購淨價格(已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4.03港元，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3,459,261美元(按1美元兌7.85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76,655,20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2022年7月8日的收盤價每股24.55港元計算，此次認購的股份市值約為589.2百萬港元，總面值為240美元。進行2022年配售乃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工作。

關於2022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有關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3年1月16日，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獲得NMPA上市批准。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股票納入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es)。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根據授權合約SUMMIT支付的等值於5億美元首付款，包括4.749億美元現金和等值於2,510萬美元的代價股份。全部首付款5億美元的到賬，將大幅充盈本公司的在手現金，也意味著本次合作成功完成了第一步。接下來，本公司與SUMMIT將更加緊密地合作以加速依沃西的全球化開發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夏瑜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15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公司文化

董事局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基石，有利於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憑藉深厚的文化，本公司得以造就長期且可持續的佳績，同時肩負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高尚的職業操守。這反映我們堅信如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財富創造價值，還可以使員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人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及提倡企業文化，且期望並要求全體僱員提供堅實支持。我們所有新入職的僱員均須出席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便更透徹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保持質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會邀請外部專業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相符。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責任。為更妥善地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行之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胞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李百勇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忠民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夏羽先生(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榕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4/4	2/2	1/1	1/1
徐岩博士	4/4	2/2	1/1	1/1
TAN Bo 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股東會議的紀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1/1
李百勇博士	1/1
王忠民博士	1/1
夏羽先生(博士)	1/1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1/1
周伊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1/1
徐岩博士	1/1
TAN Bo 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年內審閱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概無已識別的重大不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彼等均視各自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0年4月24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成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審視、與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互動。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確保每年審閱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觀點及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於適時全面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TAN Bo先生。TAN Bo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74頁的表格。

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相關報告，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駿文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關於股份計劃之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籍以(i)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74頁的表格。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3,000,001至4,000,000	1
5,000,001至6,000,000	1
6,000,001至7,000,000	1
12,000,001至13,000,000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夏瑜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籍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選董事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74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年內審閱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概無已識別的重大不足。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之間擁有均衡搭配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維持適當平衡，而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以實行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該等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致力提升女性代表，並於性別多元化上達致合適的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她們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2,341名全職僱員，其中975名為男性，1,366名為女性。職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上的性別比例約為42%男性對58%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或情況會使職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相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實行及維持效力。

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了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年報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士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其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倘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命，評估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提名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謝榕剛先生、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1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0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993
總計	3,193

附註：非審計服務與中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稅務諮詢有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我們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載列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其企業目標；(ii)監控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行政部，負責制定及實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實踐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評估業務營運關鍵風險、建議應對風險方法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形式化及就風險管理績效及透明度設定共同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訊；(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關鍵風險；(iii)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分。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的方面個別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反貪污培訓

真誠與公平乃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每年透過電郵向全體僱員發出反貪污培訓規則及相關文件，冀能透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守則，同時提供誠信培訓，以確保全體僱員於日常營運中遵守本公司的規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嚴禁貪污及賄賂的條文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法律條文及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起訴。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繫人

於2022年8月23日起，孫佩真女士(「孫女士」)辭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隨後於2022年8月23日起，梁慧欣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席曉捷先生是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是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席曉捷先生及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業務交易。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實，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章程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呈交人士為董事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的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電話： 0760-8987-3998

傳真： 0760-8987-3900

電郵： ir@akesobio.com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或聯席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kesobio.com>)。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有關通訊形式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同時也確認審閱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考慮到已建立起溝通渠道以即使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信息，而本公司於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構建廣泛的溝通渠道，以便本公司有效收集反饋。

變更章程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4至169頁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38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許可費。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當產品及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包括收益確認的時間)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由於產生較大的交易額及銷售金額，我們集中於此範圍。收入確認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產品銷售及許可費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具體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4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產品銷售之收入確認及許可費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 我們取得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及審閱收益確認之關鍵條款，以評估管理層對履約義務的識別及管理層對可變代價金額的估計，並評估收入確認的時間；
- 我們以抽樣方法檢查出現情況及準確性，以檢查所選定收益記錄；
- 我們測試接近期末的收益交易確認，以評估其是否已於正確期間入賬；
- 我們抽樣測試總代價內可變代價金額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管理層有否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方法；
- 我們向主要客戶取得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確認、通過查核有關文件審視管理層所提供任何重大差額之對賬，及就並無回應的確認進行其他程序；及
- 我們就收益於每段期間的波動的理由諮詢管理層，及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跨期

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大筆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給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詳細的協議，通常會延期履行。將該等研發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涉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研發開支流程的主要控制情況；
-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出現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 我們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抽樣進行背景調查以及現場視察。我們基於抽樣檢視支持文件的情況評估研發項目的進程；
- 我們審閱當期及其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研發開支是否完成及準確。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既存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3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4	1,104,385	211,623
許可費收入	4	3,920	128,600
市場銷售額及許可費收入總額		1,108,305	340,223
減：分銷成本	4	(270,649)	(114,597)
收入	4	837,656	225,626
銷售成本		(94,117)	(31,259)
毛利		743,539	194,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8,613	116,273
研發開支		(1,323,098)	(1,122,9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2,661)	(179,149)
行政開支		(199,007)	(243,517)
其他開支淨額		(206,312)	(12,791)
財務成本	7	(43,290)	(10,352)
除稅前虧損	6	(1,422,216)	(1,258,126)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422,216)	(1,258,12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4,663)	43,53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423,297	(97,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8,634	(53,6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3,582)	(1,311,8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68,393)	(1,074,933)
非控股權益		(253,823)	(183,193)
		(1,422,216)	(1,258,1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39,759)	(1,128,625)
非控股權益		(253,823)	(183,193)
		(1,293,582)	(1,311,81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1.42) 元	人民幣(1.3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9,616	1,352,913
使用權資產	14(a)	163,074	151,727
無形資產	15	8,496	3,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b)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56,291	144,9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7,477	1,653,53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1,832	196,6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8	271,046	101,84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157,199	212,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a)	195,912	–
已抵押存款	21	94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92,388	2,641,625
流動資產總值		3,058,471	3,152,2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08,948	206,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99,178	394,8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45,979	45,598
租賃負債	14(b)	5,898	7,854
應付稅項		1,133	1,037
流動負債總額		1,361,136	655,695
流動資產淨值		1,697,335	2,496,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4,812	4,150,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21,278	803,733
租賃負債	14(b)	5,954	2,237
遞延收入	25	159,566	63,8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6,798	869,828
淨資產		2,548,014	3,280,2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9	5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26	(84,452)	(51,718)
儲備	28	2,720,020	3,215,717
		2,635,627	3,164,056
非控股權益		(87,613)	116,210
權益總額		2,548,014	3,280,266

.....
夏瑜博士
董事

.....
李百勇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受限制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計劃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股本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7	附註28						
於2021年1月1日	55	-	2,631,599	2,112,912	347,151	(231,833)	(1,674,338)	3,185,546	264,893	3,450,439	
年內虧損	-	-	-	-	-	-	(1,074,933)	(1,074,933)	(183,193)	(1,258,1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534	-	43,534	-	43,53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97,226)	-	(97,226)	-	(97,2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692)	(1,074,933)	(1,128,625)	(183,193)	(1,311,818)	
股份發行	2	-	992,026	-	-	-	-	992,028	-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	-	-	(13,916)	-	-	-	-	(13,916)	-	(13,91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180,741	-	-	180,741	-	180,74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	(51,718)	-	-	-	-	-	(51,718)	-	(51,718)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397,340	-	(397,340)	-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90)	(4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5,000	3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57	(51,718)	4,007,049	2,112,912	130,552	(285,525)	(2,749,271)	3,164,056	116,210	3,280,2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之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	57	(51,718)	4,007,049	2,112,912	130,552	(285,525)	(2,749,271)	3,164,056	116,210	3,280,266
年內虧損	-	-	-	-	-	-	(1,168,393)	(1,168,393)	(253,823)	(1,422,2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94,663)	-	(294,663)	-	(294,66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423,297	-	423,297	-	423,2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8,634	(1,168,393)	(1,039,759)	(253,823)	(1,293,582)
股份發行	2	-	500,464	-	-	-	-	500,466	-	500,466
股份發行開支	-	-	(5,005)	-	-	-	-	(5,005)	-	(5,005)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48,603	-	-	48,603	-	48,60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	(32,734)	-	-	-	-	-	(32,734)	-	(32,734)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82,866	-	(82,866)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0,000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9	(84,452)	4,585,374	2,112,912	96,289	(156,891)	(3,917,664)	2,635,627	(87,613)	2,548,014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0,020,000元(2021年：人民幣3,215,7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22,216)	(1,258,12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1,972)	(14,236)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5	(5,548)	(8,522)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6	(30)	(2)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4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1,720	47,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1,844	9,278
無形資產攤銷	6	2,225	1,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56)	—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109,205)	(84,822)
外匯差額淨額	6	29,855	(5,162)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8,603	180,741
財務成本	7	43,290	10,352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8,997	(1,0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435	30
		(1,322,558)	(1,122,576)
存貨增加		(154,210)	(134,3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9,632)	(101,8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783	(68,43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2,633	97,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4,240	234,218
收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92,359	79,746
		(1,262,385)	(1,015,474)
營運所用現金		21,972	14,236
已收銀行利息		—	—
已付所得稅		—	—
		(1,240,413)	(1,001,2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0,413)	(1,001,2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5,642)	(712,126)
購買無形資產	(6,741)	(3,985)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20,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660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12,554	15,49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0,070)	(2,567,4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64,713	2,677,4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48	8,522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747)	(579,5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487	736,14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448)	(90,760)
股份發行開支	(5,005)	(13,91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00,466	992,028
購回股份	-	(51,718)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9,358)	(7,071)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償還非控股股東注資	-	(4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0,000	35,000
已付利息	(55,292)	(12,6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5,850	1,58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4,310)	5,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2,684,49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95,073	(48,6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2,64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92,388	2,641,625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2,641,6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 (BVI) · Inc.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 及提供諮詢服務
康方藥業有限公司(「康方藥業」)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5%	產品研發
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 及提供諮詢服務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3,8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Bio Inc. (附註(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3,000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Akesobio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a))	澳洲	8,028,086澳元 (「澳元」)	-	100%	產品研發
康方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56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9,450,000元	-	5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 及提供生物製藥 (生物製劑除外) 諮詢服務

附註：

- (a) 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約人民幣837,537,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12月31日均尚未繳足。
- (d) 本集團一間並無營運的附屬公司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解散，其註銷於2021年11月完成。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條件。該修訂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餘額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因受Covid-19直接影響而只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賃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租賃寬免產氏之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206,000元已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於2021年1月1日權益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前並無出售所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且並無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後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於2020年6月發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以延長批准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予以應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準則獲准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利延遲償還負債至少至報告期間後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來自貸款安排之負債契諾當中，只有實體必需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當其有權延遲償還該等負債時(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將來自貸款安排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屬不必要。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至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本集團就每項業務合併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劃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而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則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族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開支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67%
機器及設備	9%至18%
辦公設備	9%至30%
汽車	9%至18%
樓宇	4.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對軟件的使用年期進行評估時，考慮到軟件的不同使用目的及用途。軟件的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不等，取決於管理層對相應軟件的使用及升級頻率計劃。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金。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廠房及樓宇	2至3年
年機器	1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變更、修改、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辦公室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亦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實務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如要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或計量，則須產生僅為本金還款(「**本金還款**」)及就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會否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確認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收款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原先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而並無嚴重延誤；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移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相若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下列階段，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重新購入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同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前提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記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估計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該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於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為止，且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為止。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許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獲取收益。客戶會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並承擔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費用。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代價、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為固定金額，並於達成各里程碑(如授出知識產權或實現許可合約所訂明的開發)時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乃根據客戶未來銷售有關產品的情況而定。

於各許可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是否被視為可達致及估計金額將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納入交易價格。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會被視為可達致，直至達成該等里程碑為止。於各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記錄，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就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行為的許可合約而言，客戶於許可授出時有權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客戶取得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按上述估計金額確認收益。

銷售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並僅於客戶後續銷售有關產品發生時確認。

(b)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部分銷售產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已付或應付客戶的代價被視為交易價格減少，因此被視為收益減少，惟就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因此，倘應付客戶的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少，則本集團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或之後)確認收益減少：(a)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及(b)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本集團慣常的商業慣例可反映該承諾。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僅當通過轉移承諾服務控制權而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控制權轉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履約責任隨時間而得以履行。

- 交易對手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手於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交易對手時，分配予該時間點履行的服務的交易價格部分確認為收入。倘服務隨時間而得以履行，分配予該服務的部分交易價格將在履行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採用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以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指標，並在必要時調整已確認的業績及有關收入的指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過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其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如下：

確認客戶收益

在釐定確認授予知識產權收益的時間時，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必須使用判斷來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集團承諾，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將提供獲得知識產權的權利：(a)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活動會嚴重影響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b)許可授予的權利令客戶直接受到(a)中確定的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倘獲授權知識產權不具有該等特徵，許可合約提供使用此知識產權的權利。根據許可合約的性質，本集團認為不會進行任何會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活動，因此得出結論，報告期間的所有許可合約均向客戶提供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在每份許可合約開始時及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認為可能實現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並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金額。倘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益的重大轉回，則相關的里程碑價值將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評估在作出此評估時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法規、商業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開發里程碑。確定是否很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涉及大量判斷。於報告期，本集團考慮開發里程碑的性質，並得出結論，即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只有在實現該等里程碑後方被認為有可能實現。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涉及若干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本集團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

正大天晴康方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內地成立，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股權。儘管僅擁有該公司只有50%投票權，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正大天晴康方。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任命正大天晴康方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擁有指導正大天晴康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不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使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能被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資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將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存貨產生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各組不同客戶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所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利用前瞻數據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於各報告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系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資產分別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金融資產(即金融產品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該估值乃基於有關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某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極大有別於實際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結餘為人民幣205,912,000元(2021年：零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022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1,104,385	211,623
許可費收入	3,920	128,600
市場銷售額及許可費收入總額	1,108,305	340,223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270,649)	(114,597)
收入	837,656	225,62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837,656	225,626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表現責任而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34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產概述如下：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銷售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並僅於客戶後續銷售有關產品發生時確認。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45日至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2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37,656	97,026
美國	—	128,600
	837,656	225,626

以上收入地區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26,959	1,652,287
其他地區	518	1,246
	2,427,477	1,653,53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8,563	11,782
客戶B	—	128,600
	118,563	140,382

2022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972	14,236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5,548	8,522
已發放政府補助*	109,205	84,822
增值稅加計抵減	20,126	—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752	3,392
匯兌差額淨額	—	5,162
其他	1,010	139
	158,613	116,27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462,292	287,656
養老金計劃供款#		95,756	51,09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1,533	43,148
		599,581	381,900
已售存貨成本		94,117	31,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720	47,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1,844	9,27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225	1,2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33	1,939
核數師薪酬		2,200	1,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35	30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997	(1,042)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30)	(2)
匯兌差異淨額***		29,855	(5,162)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2021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並無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2022年12月31日

7. 重大會計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479	54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8,179	24,184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8,658	24,726
減：資本化利息	(25,368)	(14,374)
	43,290	10,35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19	86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79	11,817
表現掛鈎花紅	3,898	6,85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901	135,27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7	24
	23,605	153,970
	24,524	154,8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名董事因其服務本集團而獲授5,019,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TAN Bo先生	302	290
曾駿文博士	315	289
徐岩博士	302	290
	919	869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無)。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工資、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4,043	1,231	-	-	5,274
李百勇博士	-	3,283	1,024	-	9	4,316
王忠民博士	-	2,605	789	-	9	3,403
夏羽先生(博士)	-	2,848	854	6,901	9	10,612
	-	12,779	3,898	6,901	27	23,605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	-	-	-	-	-
謝榕剛先生	-	-	-	-	-	-
	-	-	-	-	-	-
	-	12,779	3,898	6,901	27	23,605
2021年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3,726	3,358	-	6	7,090
李百勇博士	-	3,011	1,193	-	6	4,210
王忠民博士	-	2,413	967	-	6	3,386
夏羽先生(博士)	-	2,667	1,336	135,275	6	139,284
	-	11,817	6,854	135,275	24	153,970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	-	-	-	-	-
謝榕剛先生	-	-	-	-	-	-
	-	-	-	-	-	-
	-	11,817	6,854	135,275	24	153,970

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1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8,899	6,253
表現掛鈎花紅	1,780	941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064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3	61
	23,906	7,25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
	3	2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報告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報告期間之稅率為21%及8.84%。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於於本年度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	—
遞延	—	—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	—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除稅前虧損按司法權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2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5,880)	(226,336)	(1,422,2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8,970)	(47,144)	(346,114)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1,233	—	1,233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05,541)	—	(205,541)
無需納稅的收入	—	(19,829)	(19,829)
不可扣稅開支	83,159	32,741	115,900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420,119	34,232	454,3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2021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7,675)	(350,451)	(1,258,1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6,919)	(47,352)	(274,271)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2,691)	—	(2,691)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01,197)	—	(201,197)
無須納稅收入	—	3,622	3,622
不可扣稅開支	12,908	—	12,90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417,899	43,730	461,6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附註：根據財稅[2017]第34號通知，本集團七間附屬公司(即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藥業、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及正大天晴康方享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一至三季度為75%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為100%的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稅項虧損人民幣5,137,145,000元(2021年：人民幣3,300,662,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美國及澳洲有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466,710,000元(2021年：人民幣352,538,000元)，將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年內已發行股份824,989,858股(2021：815,931,798股)之加權平均數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68,393)	(1,074,933)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24,989,858	815,931,798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075	405,332	12,016	2,522	391,085	611,768	1,438,798
累計折舊	(5,302)	(63,768)	(3,128)	(714)	(12,973)	–	(85,885)
賬面淨值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添置	2,653	10,462	2,799	199	–	696,940	713,053
資本化利息	–	–	–	–	–	25,368	25,368
處置	–	–	(6)	–	–	–	(6)
年內撥備的折舊	(4,961)	(60,741)	(2,371)	(256)	(23,391)	–	(91,720)
轉撥	–	289,135	225	–	256,683	(546,043)	–
匯兌調整	–	6	2	–	–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5	580,426	9,537	1,751	611,404	788,033	1,999,61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524	691,334	14,821	2,721	645,989	788,033	2,161,422
累計折舊	(10,059)	(110,908)	(5,284)	(970)	(34,585)	–	(161,806)
賬面淨值	8,465	580,426	9,537	1,751	611,404	788,033	1,999,616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114	138,331	6,358	1,703	64,589	426,621	657,716
累計折舊	(11,891)	(27,024)	(1,835)	(482)	(8,233)	-	(49,465)
賬面淨值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添置	5,893	71,219	5,697	819	-	695,054	778,682
資本化利息	-	-	-	-	-	14,374	14,374
處置	(376)	(220)	(64)	-	-	-	(660)
年內撥備的折舊	(4,316)	(36,765)	(1,677)	(232)	(4,740)	-	(47,730)
轉撥	1,349	196,024	412	-	326,496	(524,281)	-
匯兌調整	-	(1)	(3)	-	-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75	405,332	12,016	2,522	391,085	611,768	1,438,798
累計折舊	(5,302)	(63,768)	(3,128)	(714)	(12,973)	-	(85,885)
賬面淨值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9,79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87,000元)的樓宇，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4(a))。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份廠房及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同，租期為2至50年，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23	2,455	145,438	150,916
添置	10,369	–	–	10,369
折舊開支	(5,218)	(1,056)	(3,004)	(9,27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5)	–	–	(225)
匯兌調整	(55)	–	–	(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894	1,399	142,434	151,727
添置	11,008	–	12,531	23,539
折舊開支	(7,720)	(1,057)	(3,067)	(11,844)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451)	–	–	(451)
匯兌調整	103	–	–	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34	342	151,898	163,07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9,4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4(a))。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0,091	6,566
新租賃	11,008	10,36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79	542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付款	(9,358)	(7,071)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481)	(227)
匯兌調整	113	(58)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1,852	10,091
分析：		
即期部分	5,898	7,854
非即期部分	5,954	2,237
	11,852	10,09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出租人就若干廠房及樓宇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479	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844	9,27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33	1,939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3,556	11,729

2022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80
添置	6,741
年內已撥備攤銷	(2,225)
於2022年12月31日	8,49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593
累計攤銷	(4,097)
賬面淨值	8,496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30
添置	3,985
年內已撥備攤銷	(1,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3,98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852
累計攤銷	(1,872)
賬面淨值	3,980

2022年12月31日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7,549	144,91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584	–
其他	1,158	–
	256,291	144,913

17.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476	164,856
在製品	126,222	16,917
製成品	44,134	14,846
	341,832	196,619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511	101,532
票據應收款項	–	347
	271,511	101,879
減值	(465)	(30)
	271,046	101,84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日至18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繼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額，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非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45,92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502,000元)，其還款信貸期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授予者相若。

2022年12月31日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496	99,971
三至六個月	91,508	1,531
六至九個月	143,042	–
	271,046	10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應收款項賬齡為二個月內，並無到期及減值，及將於兩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35	30
年末	465	3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佐證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	-	-	0.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1,511	-	-	-	271,5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5	-	-	-	465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	-	-	0.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1,532	-	-	-	101,53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	-	-	-	30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18,972	142,073
預付款項	32,907	28,936
按金	2,818	3,791
其他應收款項	2,502	37,271
	157,199	212,071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附註(a))	195,912	-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附註(b))	10,000	-
	205,912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2.96%至4.48%。所有此等金融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的公允價值損益。

2022年12月31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5,198	2,028,682
定期存款	217,284	613,035
	2,092,482	2,641,717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	(94)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2,641,6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18,035	778,553
美元	461,450	1,199,679
港元	3,362	650,087
澳元	9,541	13,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2,641,62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3,041	188,700
三至六個月	39,171	10,043
六個月至一年	13,227	6,066
一年以上	63,509	1,506
	308,948	206,31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101,927,000元（2021年：人民幣66,173,000元）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2022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16,247	83,765
其他應付稅項	18,179	3,476
合約負債	5,959	1,234
其他應付款項	458,793	306,416
	599,178	394,891

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人民幣243,878,000元(2021年：人民幣176,497,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4.00	2023	221,421	4.00~4.30	2022	38,02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5	2023	10,012	—	—	—
長期可轉換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180,254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35~5.39	2023	24,814	4.83~5.39	2022	7,577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3.80~4.40	2023	9,478	—	—	—
			445,979			45,59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5.39	2024-2035	1,273,708	4.70~5.39	2023~2035	583,16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0~4.40	2024-2025	95,745	—	—	—
可轉換貸款 — 有抵押	—	—	—	附註(c)	附註(c)	170,50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無抵押	3.50	2026	51,825	3.50	2026	50,060
			1,421,278			803,733
			1,867,257			849,331

2022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725	45,598
第二年	64,037	18,6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08	99,591
五年以上	1,273,708	464,880
	1,635,178	628,767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254	-
第二年	-	170,5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25	50,060
	232,079	220,564
	1,867,257	849,33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225,400,000元)，當中人民幣903,610,000元(2021年：人民幣43,61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99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分別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79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87,000元)的樓宇及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4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542,042,000元(2021年：人民幣628,767,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130,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864,023,000元(2021年：人民幣238,215,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22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9,566	63,858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858	53,443
年內所收補助	204,913	95,237
發放金額	(109,205)	(84,822)
於年末	159,566	63,858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的資本支出。

2022年12月31日

26. 股本

普通股

	2022年	2021年
已發行並繳足：		
841,057,176股(2021年：817,057,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411 美元	8,17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59,000 元	人民幣 57,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7,057,176	55	-	2,631,599	2,631,654
發行股份(附註a)	30,000,000	2	-	992,026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13,916)	(13,91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b)	-	-	-	397,340	397,34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c)	-	-	(51,718)	-	(51,7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17,057,176	57	(51,718)	4,007,049	3,955,388
股份發行(附註a)	24,000,000	2	-	500,464	500,46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5,005)	(5,005)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b)	-	-	-	82,866	82,86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c)	-	-	(32,734)	-	(32,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841,057,176	59	(84,452)	4,585,374	4,500,981

附註：

(a) 於2021年1月14日，已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8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28,000元)。相關交易成本16,6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16,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7日及1月14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15日，已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82,4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466,000元)。相關交易成本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5,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8日及7月15日的公告。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2021年：12,69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受託人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本公司購買1,741,000股(2021年：1,765,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34,000元)(2021年：63,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718,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27. 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

年內，本公司股權授予僱員，分別涉及1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代價為1.00港元(2021年：35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代價為1.00港元)及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代價為0.001港元，以及授予一名董事，涉及5,019,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代價為0.001港元。年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2,7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2,000元；2021年：225,5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186,000元)。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年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參考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2022年，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2,400,4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6,095,8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224,691份(2021年：22,243,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2021年：12,69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93,800份(2021年：1,68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作廢以及1,105,000份(2021年：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取消。

年內，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47,326,000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1年：人民幣173,442,000元)。

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有關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12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11,00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369,000元)及人民幣11,00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369,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2022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9,331	10,091	859,4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49,747	(9,358)	940,389
新租賃	—	11,008	11,00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481)	(481)
外匯變動	—	113	113
利息開支	68,179	—	68,179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479	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7,257	11,852	1,879,109

2022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2021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2,425	6,566	198,9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2,722	(7,071)	625,651
新租賃	–	10,369	10,369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227)	(227)
外匯變動	–	(58)	(58)
利息開支	24,184	–	24,184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542	542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30)
於2021年12月31日	849,331	10,091	859,42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233	1,939
投資活動	12,531	–
融資活動	9,358	7,071
	23,122	9,010

2022年12月31日

30.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上述訴訟已完成，法院已宣佈最終判決。有關開支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a)、21及24。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981,120	594,063

(b) 本集團並無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此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63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12,707,000元於兩年內至五年內到期。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銷售產品人民幣272,272,000元(2021年：人民幣99,554,000元)；(ii) 分銷成本人民幣153,709,000元(2021年：人民幣87,772,000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95,691,000元(2021年：人民幣78,512,000元)、(iii) 有關購買臨床服務及醫療產品的成本人民幣33,867,000元(2021年：人民幣62,427,000元)。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上述所有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2022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71,046	—	271,0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320	—	5,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912	205,912
已質押存款	94	—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	2,092,388
	2,368,848	205,912	2,574,7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8,7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7,257
租賃負債	11,852
	2,646,850

2022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1,8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062
已質押存款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u>2,784,6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3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6,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49,331
租賃負債	10,091
	<u>1,372,153</u>

2022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195,912	—	195,912	—
非上市投資	10,000	—	10,000	—
	205,912	—	205,912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量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盈率 倍數	2022年：41.95 (2021年：不適用)	比率增加，公允價值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022年：8% (2021年：不適用)	百分比增加，公允價值 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195,912	–	195,912
非上市投資	–	–	10,000	10,000
	–	195,912	10,000	205,9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的增加／(減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漲5%	623	1,250
美元匯率下降5%	(623)	(1,25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載列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	271,511	271,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20	-	-	-	5,32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4	-	-	-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92,388	-	-	-	2,092,388
	2,097,802	-	-	271,511	2,369,313

2022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	101,879	101,8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41,062	-	-	-	41,062
已抵押存款					
一 尚未逾期	92	-	-	-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2,641,625	-	-	-	2,641,625
	2,682,779	-	-	101,879	2,784,658

* 就本集團利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2022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198	6,101	–	12,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2,141	686,278	1,082,805	2,281,224
貿易應付款項	156,427	152,521	–	–	308,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58,793	–	–	458,793
	156,427	1,129,653	692,379	1,082,805	3,061,264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142	2,260	–	10,4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655	441,892	541,681	1,057,228
貿易應付款項	83,788	122,527	–	–	206,3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06,416	–	–	306,416
	83,788	510,740	444,152	541,681	1,580,361

2022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7.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已與Summit Therapeutics Inc. (「Summit」) 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Summit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權。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自Summit收取全數首付款500百萬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7	2,2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57	2,2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6,418	2,857,6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3	30,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037	1,560,028
流動資產總值	5,190,486	4,448,13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	2,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4	1,577
流動負債總額	6,266	4,108
流動資產淨值	5,184,220	4,444,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6,477	4,446,285
資產淨值	5,196,477	4,446,285
權益		
股本	59	5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84,452)	(51,718)
儲備(附註)	5,280,870	4,497,946
權益總額	5,196,477	4,446,285

2022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31,599	1,731,270	347,151	(310,745)	(815,600)	3,583,675
年內虧損	-	-	-	-	(147,354)	(147,3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97,226)	-	(97,2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226)	(147,354)	(244,580)
股份發行	992,026	-	-	-	-	992,026
股份發行開支	(13,916)	-	-	-	-	(13,91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97,340	-	(397,340)	-	-	-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180,741	-	-	180,74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07,049	1,731,270	130,552	(407,971)	(962,954)	4,497,946
年內虧損	-	-	-	-	(184,435)	(184,4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423,297	-	423,2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3,297	(184,435)	238,862
股份發行	500,464	-	-	-	-	500,464
股份發行開支	(5,005)	-	-	-	-	(5,005)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82,866	-	(82,866)	-	-	-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48,603	-	-	48,603
於2022年12月31日	4,585,374	1,731,270	96,289	15,326	(1,147,389)	5,280,870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826	70,879	–	225,626	837,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45	50,186	123,524	116,273	158,613
研發開支	(161,095)	(308,388)	(768,589)	(1,122,957)	(1,323,0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179,149)	(552,661)
行政開支	(20,157)	(55,421)	(253,029)	(243,517)	(199,007)
年內虧損	(154,354)	(346,454)	(1,320,579)	(1,258,126)	(1,422,216)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94,201	416,975	854,843	1,653,533	2,437,477
流動資產	457,517	1,255,964	3,001,326	3,152,256	3,058,471
非流動負債	77,387	1,337,473	235,759	869,828	1,586,798
流動負債	86,236	119,761	169,971	655,695	1,361,136
資產淨值	488,095	215,705	3,450,439	3,280,266	2,548,014

